****

**目 录**

**[第一章](#_Toc6583)****[招标公告](#_Toc6583)** [2](#_Toc6583)

**[第二章](#_Toc29089)****[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29089)** [5](#_Toc29089)

[一、总则 7](#_Toc25254)

[二、招标文件 1](#_Toc9192)0

[三、投标文件 1](#_Toc14176)1

[四、投标 1](#_Toc17132)4

[五、开标 1](#_Toc11105)4

[六、评标 1](#_Toc31209)4

[七、签订合同 1](#_Toc15117)7

[八、其他事项 1](#_Toc15117)8

**[第三章](#_Toc4914)****[货物需求一览表](#_Toc4914)** [2](#_Toc4914)0

**[第四章](#_Toc1861)****[评标办法](#_Toc1861)**24

**[第五章](#_Toc25626)****[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25626)**28

**[第六章](#_Toc2934)****[投标文件格式](#_Toc2934)**3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横县花农工作亭和花田停车棚项目（HXZC2020-G1-00306-GXSYH）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横县花农工作亭和花田停车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gzy.nanning.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0-G1-00306-GXSYH，政府采购计划编号：HXZC2020-G1-00306

项目名称：横县花农工作亭和花田停车棚项目

预算金额：5454325.00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货品分两个批次交货，第一批次在2020年9月18日前完成90个花农工作亭及6个花田停车棚的货品供货,于2020年9月25前制作及安装完毕；第二批次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剩余120个花农工作亭的货品供货，于2020年10月20日前制作及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1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gzy.nanni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需报名、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gzy.nanning.gov.cn）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电子版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1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关于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接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方便代理机构现场完成签到工作），然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文件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真实性，确保电话通畅。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8层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吴琨；联系电话：0771-2869156。

**（二）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七、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横县校椅镇人民政府

地 址：横县校椅镇椅镇社居北街733号

联系方式：黄工 联系电话：0771-7086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五象新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8层

联系方式：吴琨；联系电话：0771-2869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琨

电 话：0771-2869156

 4.监督部门：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1-7233567

 横县校椅镇人民政府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横县花农工作亭和花田停车棚项目项目编号：HXZC2020-G1-00306-GXSYH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人须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履约保证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如有）：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9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
| 15 | 本招标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响应签到，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如因投标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1、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2、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3、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78860188000155152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1.对本项目有关公告信息发布于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关于相同品牌产品的问题：**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

9.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1.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9.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9.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9.2投诉**

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9.2.6 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12.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1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12.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12.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14.1.1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4.1.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截止投标时间止半年内注册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

（3）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截止投标时间止半年内注册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

（4）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到一个月的月报表。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

14.1.3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4）项必须提交；第（2）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项如有请提交。**

14.1.4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的要求填写。

（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4）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4.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服务价格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须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8.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等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文件袋（盒、箱）的封面上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8.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9.1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开标程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5）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2.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评标程序及要求**

24.1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4.2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6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5）**. **投标文件澄清问题的形式与修正**

 **25.1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修正**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25.1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2.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2项规定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5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8.2项规定的；

（6）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1.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横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一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0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00＋20＝29.90（万元）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帐号：7886 0188 0001 5515 2

**（3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 有关事宜：**

36.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8层

联 系 人：吴琨

电 话：0771-2869156

36.2监督管理部门：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1-7233567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竞标人须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6、货物名称前标有“●”的，属于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7、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竞标时提交相关证书的，在交货时供应商自觉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书，否则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承诺的产品，未按要求供货的不予验收，由竞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8、本项目采购货物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竞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9、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545.432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造型** | **技术参数要求** |
| **花农工作亭** |
| 1 | **●**花田月下花农工作亭 | 个 | 50 | 花篮底座2.5m\*2.mH花篮提手1.9m\*1.4mH仙子2.43m\*1.9mH |  |  1）初模--聚苯乙烯泡沫材质雕塑模型，模型聚苯乙烯泡沫硬化防火处理。 2）活模--硫酸钙石膏：熔点1450℃，相对密度2．96。 3）成品活模--烯丙基二甘醇酸脂（Dially GlycolCarbonates）树脂。4）结构加固--三层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6.3～6.9 g/d，湿润状态5.4～5.8 g/d。密度2.54g/cm3。耐热性好，有优良的电绝缘性。5）主框架--内部焊接钢结构加固，并做好防锈处理，产品夹层放置一层聚苯乙烯泡沫隔热材料；表面打磨平整。 6）面层高性能环氧底漆：粘度（25%）＞300mpa·s；固体含量≥45%；干燥时间（表干）≤0.5h; 实干≤24h;硬度≥2H；附着力≤1级；面层丙烯酸汽车面漆：干燥时间（表干）≤30min; 实干≤2h;铅笔硬度≥HB；附着力≤1级，不起泡不脱落； 7）基础--底部C25混凝土平台。 |
| 2 | 五谷丰登花农工作亭 | 个 | 10 | 2.5m\*2.5m | 玉米造型 |
| 个 | 22 | 2.5m\*2.5m | 花生造型 |
| 个 | 10 | 2.5m\*3mH | 桑蚕造型 |
| 个 | 10 | 2.5m\*2.5mH | 芝麻造型 |
| 个 | 10 | 2.5m\*2.8mH | 稻穗造型 |
| 3 | 硕果累累花农工作亭 | 个 | 20 | 2.5m\*2.2mH | 南瓜造型 |
| 个 | 20 | 2.5m\*2.2mH | 沃柑造型 |
| 个 | 20 | 2.5m\*2.2mH | 西瓜造型 |
| 个 | 19 | 2.5m\*2.2mH | 草莓造型 |
| 个 | 19 | 2.5m\*2.2mH | 荔枝造型 |
| 4 | 混凝土平台 | 个 | 210 | 2.5m\*2.5m |  |
| **花田停车棚**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尺寸** | **材料工艺**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1号车棚 | ㎡ | 460 | 长23米，高3.07米，宽20米 | 8mm阳光板 | 采光罩压框为铝合金结构，不生锈，不易渗水，光 PC 板为优质材料，具有耐力、阻燃、透明度高、耐老化时间长等优点，板材厚度8mm,透光率≥88%，传热系数：K0 =2.0W/m2·k，抗风压强度：正负压均为一级《GB-7108》，落锤冲击性能：3000g/m2不击穿、不碎裂。 |
| 2 | 2号车棚 | ㎡ | 200 | 长21米，高4米，宽9.5米 | 膜结构 | 材质为聚酯纤维，类型1300（30\*32），涂层类型E-PVC，厚度为0.84，重量每平方1050g，拉力强度：经5336,,5215、撕裂强度：经726，纬610，使用温度（-20-70℃），做防火防霉防紫外线，防腐，表面处理。 |
| 3 | 3号车棚 | ㎡ | 375 | 长39.5米，高4米，宽9.5米 | 膜结构 | 材质为聚酯纤维，类型1300（30\*32），涂层类型E-PVC，厚度为0.84，重量每平方1050g，拉力强度：经5336,,5215、撕裂强度：经726，纬610，使用温度（-20-70℃），做防火防霉防紫外线，防腐，表面处理。 |
| 4 | 4号车棚 | ㎡ | 269 | 长21.5米，高3米，宽12.5米 | 8mm阳光板 | 采光罩压框为铝合金结构，不生锈，不易渗水，光 PC 板为优质材料，具有耐力、阻燃、透明度高、耐老化时间长等优点，板材厚度8mm,透光率≥88%，传热系数：K0 =2.0W/m2·k，抗风压强度：正负压均为一级《GB-7108》，落锤冲击性能：3000g/m2不击穿、不碎裂。 |
| 5 | 5号车棚 | ㎡ | 457.5 | 长21.5米，高4米，宽21米 | 膜结构 | 材质为聚酯纤维，类型1300（30\*32），涂层类型E-PVC，厚度为0.84，重量每平方1050g，拉力强度：经5336,,5215、撕裂强度：经726，纬610，使用温度（-20-70℃），做防火防霉防紫外线，防腐，表面处理。 |
| 6 | 6号车棚 | ㎡ | 192 | 长20.8米，高2.6米，宽4.6米\*2个 | 膜结构 | 材质为聚酯纤维，类型1300（30\*32），涂层类型E-PVC，厚度为0.84，重量每平方1050g，拉力强度：经5336,,5215、撕裂强度：经726，纬610，使用温度（-20-70℃），做防火防霉防紫外线，防腐，表面处理。 |
| 商务条款 | ★1、交付时间： 货品分两个批次交货，第一批次在2020年9月18日前完成90个花农工作亭及6个花田停车棚的货品供货,于2020年9月25前制作及安装完毕；第二批次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剩余120个花农工作亭的货品供货，于2020年10月20日前制作及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3、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制作、安装、验收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注：①、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包括含货物的运输、制作、安装、管理、配送产品等一切费用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内容。②、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4售后服务：①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质保期后只可合理的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并继续对产品进行免费定期保养和维护。②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出现裂缝、脱落等现象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前往核实，并在5日内完成保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5、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交货及制作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5%，余5%作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业绩、政策功能等内容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服务）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

（3）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30分

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2、****技术参数性能分………………………………………………………………………………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1项起从评分中扣除5分；直到扣完技术参数性能分为止，不计负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所属档次，由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有基本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合理，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安装调试等措施方案同比合理。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完善，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安装调试等措施方案同比完善。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并能提供所投产品的设计图，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充足，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安装调试等措施方案优秀。

 **4、工作进度安排…………………………………………………………12分**

一档（4分）：工作进度计划相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8分）：工作进度计划相对完善，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拟投入人员团队配备齐全，实施人员≥10人，保障措施一般。

三档（12分）：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和拟投入人员配备完善、充足，实施人员≥20人，保障措施到位。

**5、售后服务承诺分………………………………………………………………………………16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按确定后各投标人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打分。

一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善，其涵盖的内容应包括响应体系、用户回访、定期巡检等。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其涵盖的内容应包括响应体系、用户回访、定期巡检、备品备件，有具体、完善、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如售后服务电话、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人员配备等）和服务响应方式的，并且可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

四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其涵盖的内容应包括响应体系、用户回访、定期巡检、备品备件优惠承诺函，有具体、完善、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如售后服务电话、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人员配备等）和服务响应方式的，同时承诺延长项目整体质保时间，并且可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经验丰富。

######  注：投标人在南宁市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交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区内产品等）**…………………………………………………………**2分**

（1）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投标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进行投标，且广西工业产品金额占总金额80%以上（含）的，得1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文】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7、诚信分**………………………………………………………………………………………**（-6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说明：如投标人存在诚信被扣减分值情况的，该扣减分值将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减诚信分）**

**8、总得分=1+2+3+4+5+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规定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支付申请号：[2020]NCC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应答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合同标的：

1.2 数量（单位）：

1.3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报价表）

**3. 交付要求**

3.1交付时间： 货品分两个批次交货，第一批次在2020年9月12日前完成90个花农工作亭及6个花田停车棚的货品供货,于2020年9月17前制作及安装完毕；第二批次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剩余120个花农工作亭的货品供货，于2020年10月20日前制作及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

3.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次项目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自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5.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交货及制作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5%，余5%作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横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横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横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需求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6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要求及验收要求。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6）售后服务承诺书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交货期：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事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采购人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时 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表需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时有效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 1 ……2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10：**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需求内容以及评分办法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注：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1 ……2 ……3 …………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 | 1 ……2 ……3 …………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需求内容以及评分办法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